

 Read Message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 .clement
 Date:2004/10/14 Thu PM 06:58:56 CST
 To: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 Subject:II (vi) 其他(立法會)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立法會議員不應有多料議員。

原因：

1. 香港無人耶？
2. 以免政府出高薪厚職白養人。
3. 讓多些人能從政但不能是為錢。

立法會議員不應有利益沖突。

首先：

1. 不能自己租用有自己或家人名義下的物業。應從政府公居申請辦事處。
2. 所有文員皆由公務員掉配，為期一屆。
3. 所有利益收入和名下資產皆要報上政府並公開給市民看。註明是公職前和後的資料。

既然是民主產生而又為人民服務，就不應根根計較。

立法會議員應公開所有的出值時間記錄。

立法會議員應交HK\$100,000.00 按金。

立法會議員不應有案底。

立法會議員應穿整齊衣服開會。

立法會議員應從香港穩定和平衡預算為基礎，不能只顧討好市民大搞福利。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。

香港應繼續民主自由但不應胡亂對抗。

謝謝

[Reply](#) | [Reply All](#) | [Forward](#) | [Delete](#) | Move To:

[Previous](#) | [Next](#) | [Back to: Inbox](#)

[Help](#)